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859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峻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829號），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朱峻樟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朱峻樟飼養具攻擊性之寵物，應防止其所飼養動物無故侵害他人之身體，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以長度不超過一點五公尺之繩或鍊牽引，且應配戴不影響散熱之透氣口罩，依當時情形，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適於民國113年2月21日20時許，陳姿云徒步經過嘉義縣○○鄉○○村○○0號之213朱峻樟住所前，遭朱峻樟飼養之犬隻追逐而跌倒，致陳姿云受有左側脛骨平台骨折之傷害。

二、案經陳姿云訴由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名稱：（一）被告朱峻樟於本院準備程序、審判期日之自白；（二）證人即告訴人陳姿云於偵查之指訴；（三）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四）照片。

二、核被告朱峻樟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注意刑法第57條各款事項（詳卷），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刑法第284條前段、第41條第1
02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陳亭君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心嵐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5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粘柏富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0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2 本之日期為準。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4 書記官 連彩婷

15 附記論罪之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7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8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